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
路25號4樓

傳真：(07) 338-1163

聯絡人：黃鵬璋

聯絡電話：(07) 338-1810 #261231

電子郵件：mp681198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海域執字第1100010425號
農漁字第1100723002號
交航字第11000303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」一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材國王長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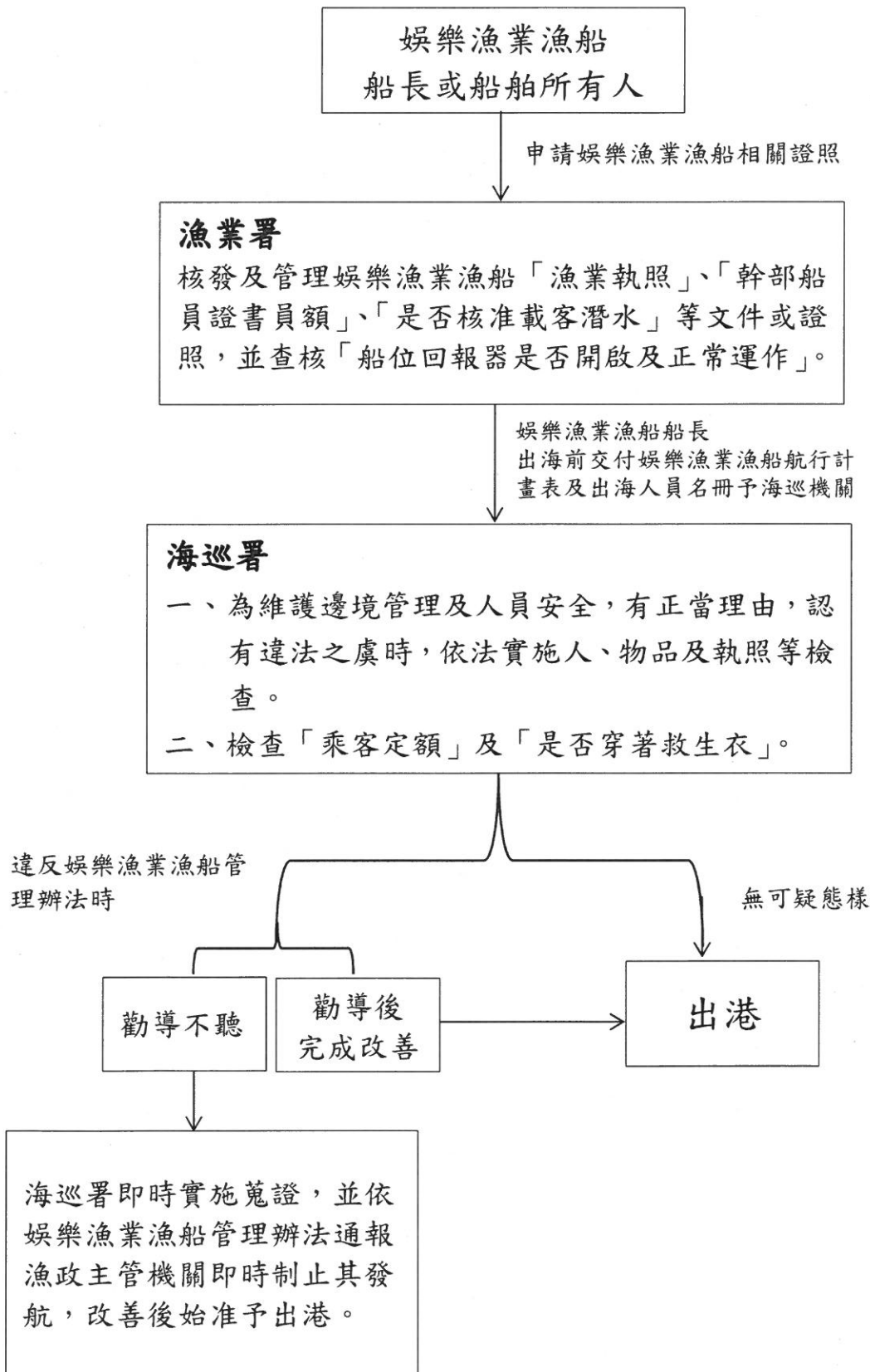
新書

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權責機關作業分工表

船舶類別	執行機關	作業事項	法規依據
娛樂漁業漁船	漁業署	核發及管理娛樂漁業漁船「漁業執照」、「幹部船員證書額」、「是否核准載客潛水」等文件或證照，並查核「船位回報器是否開啟及正常運作」。	漁業法、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法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
	海巡署	(一)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檢查。 (二)娛樂漁業漁船出港前檢查「乘客定額」及「是否穿著救生衣」。	海岸巡防法、娛樂漁業漁船管理辦法及漁業署行政委託
遊艇	航港局	核發及管理「遊艇證書」、「遊艇駕照」等文件或證照。	船舶法、船員法、遊艇管理規則、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
	海巡署	(一)遊艇安全檢查。 (二)發動檢查遊艇時檢查「乘員定額」。	海岸巡防法

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娛樂漁業漁船出港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

二、遊艇出港管理標準作業程序

